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06,46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18,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4.349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2.45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8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宋海英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8人，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授权董事宋海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088,520	97.1997%	481,544	2.7390%	10,765	0.0612%
其中：A 股	12,700,894	72.2429%	481,544	2.7390%	10,765	0.0612%
境外上市 外资股	4,387,626	24.9569%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719,499	96.8825%	481,544	2.7903%	56,455	0.3271%
其中：A股	12,331,873	71.4581%	481,544	2.7903%	56,455	0.3271%
境外上市 外资股	4,387,626	25.4245%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15,147	99.1290%	481,544	0.8537%	9,770	0.0173%
其中：A股	51,527,521	91.3504%	481,544	0.8537%	9,770	0.0173%
境外上市 外资股	4,387,626	7.7786%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09,783	96.1544%	481,544	3.7614%	10,765	0.0842%
2	《关于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12,264,093	95.7975%	481,544	3.7614%	56,455	0.4411%
3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	12,310,778	96.1622%	481,544	3.7614%	9,770	0.0764%

	机构及在 H 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回避表决情况：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已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2. 本次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